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09号

申请人：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24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五百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日18时20分在XX出租司机平台接到从“会展南四路与凤浦中路交叉口”出发去“旗寓青

年社区（黄庄店）”的订单，而到达上车点时乘客有点多，没有用正确的方式寻找下单乘客，造成投诉。因为当时问的几个乘客去的目的地不是订单目的地，就没有搭载那几名乘客，接到下单乘客后，计表按照导航路线前往目的地，有接单记录和营运记录、收款记录为证。

希望可以根据订单事实，看在初犯，无不良记录，并且没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减轻罚金为五百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情况，在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38号对申请人涉嫌违章的视频监控、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旁有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经调查，申请人驾驶粤AXXXX04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于2024年1月1日18时20分至18时25分，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旁营运，并在上述时间段内连续多次以“不顺路”“让乘客坐两块钱的车去”或提出高额车费等为由，拒绝搭载多批次乘客前往其目的地。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投诉登记表》《询问笔录》、卫星定位轨迹等为证。

2024年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4298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240001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研究，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

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旁有连续实施多次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情节（连续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

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 年 1 月 2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反映情况，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旁有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其中，根据车载视频所示，2024 年 1 月 1 日 18 时 22 分 30 秒许，申请人向车外拟搭车的一名女性乘客询问目的地，乘客示明目的地为“北山”，申请人答复称要往天河区方向行驶，不顺路；18 时 22 分 46 秒许，申请人向车外拟搭车的一名男性乘客询问目的地，乘客示明目的地为海珠区的“XX 居酒屋（琶洲店）”，申请人表示目的地非常近且有两元钱的车辆可以到达，乘客表示希望搭乘涉案车辆，申请人再次表示太近了；18 时 23 分 51 秒许，申请人向车外拟搭车的 2 名乘客询问目的地，乘客示明目的地为员村，申请人答复称不打表，2 名乘客需六十元车费，乘客未同意；18 时 24 分 13 秒前后，申请人向车外拟搭车的另一名男性乘客询问目的地，乘客示明目的地为“棠下”，申请人表示要往市区方向行驶，未予搭载；18 时 26 分 15 秒前

后，又有一名乘客询问是否能搭乘车辆，此次申请人表示已经接单了。

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4298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并辩称其于2024年1月1日18时20分接了订单后在上车点等待乘客，因为路边的人太多，询问下单乘客的表达方式不对，且时间太久了，记不清楚了。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立案。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1240001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2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8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车载监控视频、执法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陈述申辩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快递单据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

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四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附近，分别于2024年1月1日18时22分30秒、18时22分46秒、18时23分51秒、18时24分13秒等时间前后多次询问乘客目的地，且乘客均有明确的乘车意图并向申请人告知了目的地，而申请人在得知目的地后以“不顺路”“目的地非常近且有其它车辆前往”等理由拒绝，最终均没有搭载乘客前往目的地，且乘客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

拒载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认定申请人的违法程度为严重，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连续实施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辩称其是已接到网约车平台订单而正在等待下单乘客的意见。本府认为，本案中，根据车载视频所示，涉案时段内，申请人数次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并非只是等待下单乘客，而是先后对订单外的多个乘客的搭载请求，在问清其目的地后，均以距离较近或不顺路等借口拒绝提供服务，或主动向乘客议价，未得到乘客同意。对最后一位乘客，申请人才以已接到订单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故申请人该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本案中，根据证据材料，申请人在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载的情形下，短时间内多次拒绝提供乘车服务，其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已经完成，违法程度严重，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及裁量标准，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符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的规定，且申请人没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该项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124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